|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 | | 姓名 |  | 職稱 |  |
| 兼課學校  系所 |  | | | 兼任職稱 |  | 兼授課程名稱 |  |
| 兼課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 | 兼課時數 | □每週 小時  □其他： | 兼課時段 | □日間授課  □夜間授課 |
| **校內**授課及  兼**行政職**情形  (含附設醫院主管職) | |  | | | | | |
| 其他**校外**兼職兼課情形 | |  | | | | | |
| 教師兼課之  特殊事由 | | **到校日期**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 依規定**初聘兩年內**、**兼行政職務**或前學年在校內**未達基本授課時數**之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再者本校為邁向一流大學，校外兼課均緩議，如有**特殊事由**，請簽註於下：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年 月 日 | | | | | |
| 以上各欄位由兼課本人填寫或校對 | | | | | | | |
| 直屬單位  簽註意見 | | □申請人校外兼課不影響本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學研究工作。  □不同意本兼課案。  年 月 日 | | | | | |
| 一級單位  簽註意見 | | □同意本兼課案。  □不同意本兼課案。  年 月 日 | | | | | |
| 教務處  查核授課情形  (職員免會) | | 查申請人 學年度，應授 小時，符合規定另減授 小時，實際授課 小時。  □符合校內授課時數規定。  □授課時數不足，請於次學年度補足。  □其他： | | | | | |
| 人事室  審核意見 | | □經查申請人無不得校外兼課之情形，並經其說明特殊事由如上。  □經查申請人因 **□初聘未滿兩年 □兼任行政職務 □前學年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未符本校規定**，惟其說明特殊事由如上並經系（所）、院等單位主管同意。  □其他： | | | | | |
| 以上，本案是否同意，謹陳請核示。如奉核可，擬由人事室登錄備查(函復該機關)。 | | | | | | | |
| 主任秘書 | |  | | | | | |
| 校長批示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本校教師校外兼課，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簽報系（所）主管及院長慎重審核並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教師在校外日、夜間兼課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惟教師在校外日間部兼課時數與在本校日間部超出基本授課之時數併計後，如超過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規定上限之時數時，超過之時數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為免影響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但情形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初聘兩年內者。兼行政職務者。前學年在校內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1. 依本校96年1月17日第630次主管會報決議略以，與他校或機關（構）合聘之教師非經書面同意，不得至合聘學校（機構）兼課、兼職，如涉有兼課、兼職事項，須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辦理。 2. 本校編制內職員至各公私立學校兼課，應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規定報備核准，並依請假規定辦理請假(事、休假)手續。 |
| 相關重要規定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H0150017)(第34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本校各類人員進用規範及契約書。公務員服務法。 |